

嘉義縣 112 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下半年志願服務團隊概況表

團體名稱	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團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團體地址	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立日期	99 年 3 月 15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負責人	處長 邱慧燕	聯絡人	吳麗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話	05-3620123#8472	傳真	05-36203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手機	0911-01280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sherry03wu@mail.cyhg.gov.tw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 站	https://lands.cyhg.gov.tw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志願服務隊及志工人數	<p>截至 112 年 7 月底 志工隊數：4 隊（請檢附所屬運用單位名冊及人數） 志工人數：34 人（男：18 女：16） 領冊人數：34 人（男：18 女：16）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團隊概況	<p>一、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情形</p> <p>（一）紀錄冊核發情形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年度</th> <th>已領冊志工人數 截至 112 年 7 底</th> <th>已領冊志工之紀錄冊類別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核發數</td> <td align="center">34</td> <td> 1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：26 冊 2. 其他類別：8 冊 （非所屬類別之核發冊號，需完成所屬類別的特殊訓練方計算為已領冊）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（二）志願服務聯繫會議辦理情形（112 年 1-8 月）： 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部份，不含運用單位）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名稱</th> <th>辦理日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12 年度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</td> <td align="center">112 年 11-12 月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（三）志工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（112 年 1-8 月）： 基礎訓練：5 場次、特殊訓練：8 場次、其他訓練：9 場次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訓練名稱</th> <th>辦理日期</th> <th>辦理地點</th> <th>參加人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4">基礎訓練</td> <td align="center">112. 1. 4</td> <td rowspan="4">臺北 e 大</td> <td rowspan="4">5</td> 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112. 1. 6-112. 1. 7</td> 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112. 2. 24</td> 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112. 5. 8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4">特殊訓練</td> <td align="center">112. 1. 5</td> <td rowspan="4">水上、大林、朴子及竹崎地政事務所</td> <td rowspan="4">8</td> 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112. 1. 6</td> 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112. 3. 1</td> 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112. 3. 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年度	已領冊志工人數 截至 112 年 7 底	已領冊志工之紀錄冊類別	核發數	34	1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：26 冊 2. 其他類別：8 冊 （非所屬類別之核發冊號，需完成所屬類別的特殊訓練方計算為已領冊）	名稱	辦理日期	112 年度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	112 年 11-12 月	訓練名稱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參加人數	基礎訓練	112. 1. 4	臺北 e 大	5	112. 1. 6-112. 1. 7	112. 2. 24	112. 5. 8	特殊訓練	112. 1. 5	水上、大林、朴子及竹崎地政事務所	8	112. 1. 6	112. 3. 1	112. 3. 3
年度	已領冊志工人數 截至 112 年 7 底	已領冊志工之紀錄冊類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發數	34	1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：26 冊 2. 其他類別：8 冊 （非所屬類別之核發冊號，需完成所屬類別的特殊訓練方計算為已領冊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名稱	辦理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2 年度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	112 年 11-12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訓練名稱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參加人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礎訓練	112. 1. 4	臺北 e 大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2. 1. 6-112. 1. 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2. 2. 2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2. 5. 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殊訓練	112. 1. 5	水上、大林、朴子及竹崎地政事務所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2. 1. 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2. 3. 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2. 3. 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112.5.11 112.6.29-112.7.6 112.8.2		
土地登記實務研 習暨地籍清理宣 導	112.1.12	大林地政事務所	17
環境教育訓練	112.3.24 112.5.30	杉林溪環境教育 園區、中興大學新 化林場	21
廉政法紀教育	112.5.10	水上地政事務所	2
防災教育暨自衛 消防編組演練	112.5.25	朴子地政事務所	1
資訊安全教育訓 練	112.6.16 112.8.31	朴子地政事務所 竹崎地政事務所	5
防癌食飲食健康 講座	112.6.6	竹崎地政事務所	3
壓力與健康的關 係	112.7.4	朴子地政事務所	2

(四) 志工保險辦理情形 (112 年辦理情形)：

1、112 年：

參加衛生福利部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志工保險，投保人數：34人。

自行辦理志工保險：投保人數_____人，每人保費：_____元。

保險公司：_____

(五)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訂定情形(獎勵名稱、訂定日期、修正日期)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- 嘉義縣地政志願服務評鑑及獎勵要點 (99.11.17 訂定、111.12.2 修正)

運用單位

-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(99.4.19 訂定、111.11.4 修正)
-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(99.3.29 訂定、111.1.10 修正)
-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(99.3.23 訂定、111.11.9 修正)
-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(99.4.6 訂定、112.1.10 修正)

(六) 建置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情形 (112 年辦理情形)：
(有無辦理教育訓練及協助單位建置辦理情形、所屬單位之資料建置情形)

1. 本處藉由每年平時、年終地政業務考核及 2 年 1 次志工團隊評鑑，查核並輔導志工資料建置情形。
2. 所屬運用單位皆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開立帳號，並核實於系統登載志工紀錄冊核發、保險投保、教育訓練及服務時數等資料。

(七) 112 年 1-7 月 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活動及創新業務辦理情形：

1. 志工服務時數登錄於資訊整合系統。
2. 辦理志工保險及招募事宜。
3.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。
4. 辦理志工文康活動。
5. 辦理績優志工獎勵表揚活動。
6. 志願服務工作結合「雙向螢幕、真方便、高齡友善」櫃檯，提供更便民的地政服務。
7. 配合 112.4.15 南區國稅局辦理之「雲端發票揪您來健走悠遊樂」活動，擺攤辦理志願服務宣導及招募。

(八) 112 年 7-12 月已辦理/預計辦理 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辦理情形：

1.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/志工會議：預計 112 年 11-12 月辦理。
2. 志工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：
 - (1) 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。
 - (2) 法制教育訓練。
 - (3) 其它教育訓練。
3. 辦理志工文康活動。
4. 辦理志工服務時數登錄及招募事宜。
5. 辦理 113 年志工保險事宜。
6. 績優志工獎勵表揚事宜。

(九) 其他 (112 年 7-12 月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創新作為)：

1. 新增志工對民眾在「不動產交易安全業務」之宣導，以保障民眾不動產之交易安全。
2. 「地政和事佬」
當民眾辦理地政業務有衝突時，除由主管出面溝通協調外，亦由志工在旁安撫民眾情緒，擔任和事佬工作、緩和衝突情境，俾利地政業務順利之進行。